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參與市長與民有約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府訴再一字第 102091740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 7 日本市信義區公所辦理市長與民有約登記，陳情○○大廈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設計不當及產權爭議等情事，經該區公所函詢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經該處表示本案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遂以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信民字第 102316345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依本府訂定之市長與民有約實施計畫規定，陳情案涉司法訴訟或已裁判案件不排入會前會議程。嗣再審申請人以 102 年 6 月 3 日異議書向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情，經該委員會以 102 年 6 月 4 日北市研服字第 10230192900 號函

請

本府民政局處理，該局乃以 102 年 6 月 6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2315831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

略

以，再審申請人陳情案涉司法訴訟，本市信義區公所依本府市長與民有約實施計畫規定不予受理登記，不排入會前會，合於計畫規定。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函，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2 年 8 月 14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120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

訴

願決定書於 102 年 8 月 16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2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申

請再審，經本府以 102 年 11 月 13 日府訴再一字第 102091740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

」該訴願決定書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3 年 1 月 14 日

再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